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1年7月10日經 100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9月19日經 106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4月15日經 113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6月3日經113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5月19日經114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6月9日經114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，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。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校外實習定義

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、展演服務、應用練習，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。

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，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，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，並協助學生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通報、處理及心理諮商。
- 二、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專責掌理規劃、輔導、協調、審查、評估等相關事宜。委員會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執行。
- 三、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，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：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，以及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劃和認定。
 - （二）各系所：訂定系所「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校外實習實施準則」，負責接洽實習機構、學生實習之督導、指定實習輔導教師、實習成績之評定、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。
 - （三）實習機構：參與各系課程規劃、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習、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、訓練、專業指導、生活與工作輔導，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。

第四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

- 一、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：
 - （一）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，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。
 - （二）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。
 - （三）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。
 - （四）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。
- 二、實習機構之審查：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、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，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。
- 三、資訊公開：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，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。
- 四、實習規劃：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，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 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、訓練、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，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。

第五條 作業規範

- 一、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。未完成者，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，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，完成投保相關程序。

第六條 實習契約訂定

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（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），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目的。
- 二、實習時間。
- 三、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。
- 四、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，其給付內容及方式。
- 七、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。
- 八、實習期間，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。
- 九、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。
- 十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。
- 十一、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或性騷擾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。
- 十二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。
- 十三、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。
- 十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十五、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。

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

- 一、學生於校外實習，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。
- 二、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，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。
- 三、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。
- 四、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。
- 五、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、宿、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。
- 六、其他相關實習事宜。

第八條 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

- 一、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，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。
- 二、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，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。
- 三、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。
- 四、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，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。
- 五、其他相關實習事宜。

第九條 終止實習或轉換單位

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若因個人或實習單位因素，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，應由輔導老師協助學生依規定程序，提出實習終止或轉換申請，經所屬教學單位及其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由系所協助轉換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完成實習課程。

第十條 爭議處理方式

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，或實習合約未完成簽署致影響實習權益者，應依「校外實習學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依據前開要點提出申訴等程序，不影響學生依法採取訴訟、調解等外部法律救濟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與學分

學生實習課程開設、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，由教務處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

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。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，由各系所訂定。

第十三條 實習檢討

- 一、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，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。
- 二、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